**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申請表**

 97.12製表 98.10、100.7、107.1、11004、11007、11104、11304、11408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擬兼任人員 | 姓 名 |  | 本職職稱 |  |
| 本職單位 |  | 聯絡電話 |  |
| 擬申請兼任主管職務情形**（檢附證明文件）** | 兼任單位**名稱及所屬等級**（含正式組織及功能性組織） | 兼 任主管職稱 | 主管性質 | 兼任期間 |
| □校級□院級□系級 |  | □正式組織功能性主管□功能性組織主管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擬申請主管工作費 | □ 相當簡任12職等主管加給，新臺幣**30,410**元□ 相當簡任11職等主管加給，新臺幣**19,710**元□ 相當簡任10職等主管加給，新臺幣**13,510**元□ 相當薦任9職等主管加給，新臺幣**10,010**元□ 相當薦任8職等主管加給，新臺幣**7,750**元□ 其他，新臺幣 元，理由： |
| 目前已兼任主管職務情形 | 兼任單位**名稱及所屬等級**（含正式組織及功能性組織） | 兼 任主管職稱 | 主管性質 | 兼任期間 | 支領主管加給（工作費）情形 |
| □校級□院級□系級 |  | □編制內主管□正式組織功能性主管□功能性組織主管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已支領 元□ 未支領 |
| □校級□院級□系級 |  | □編制內主管□正式組織功能性主管□功能性組織主管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已支領 元□ 未支領 |
| □校級□院級□系級 |  | □編制內主管□正式組織功能性主管□功能性組織主管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已支領 元□ 未支領 |
| 兼任單位意見 | 所需經費科目為 (本欄務請填寫，以利主計室確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室意見 | □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規定，得支給主管工作費 元。□不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規定，不得支給主管工作費。奉核後，請影印本申請表分送人事室退撫保險組（醫學院人事組）知照。奉准支給主管工作費之用人單位請逕至本校帳務系統報支。工作項目請填「 職務工作費」，報帳時並請加會本室，俾列入工作費控管。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 主計室意見 | 經核本案所需經費於本年度經費項下：□尚有餘額可供支應，於 項下支出。□已無餘額可供支應。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 秘書室 |  |
| 校長 |  |

備註：如有特殊需要另支不同主管工作費者，應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後支給。